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連絡人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0(十七)會字第09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17屆110年度會員大會，隨函檢附親自出席報到單、委託出席報到單、委託書、提案資料各乙份，敬請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5時(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(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)。
- 三、凡於110年5月12日前退會、註銷開業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，不得參加大會。
- 四、會員親自出席、被委託出席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：

1. 親自出席會員	在「親自出席報到單」上簽名，於下午1時至下午2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， 領取：①準時報到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2000元 ②已報到證明單 ③摸彩券
	超過下午2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報到會員，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，僅得領取：①已報到證明單②摸彩券
2. 被委託出席會員	被委託人憑委託人之「委託書」及「委託出席報到單」，於下午1時至下午2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，領取： ①委託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500元
	超過下午2時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辦理委託報到者，不發委託紀念品禮券。

4. 親自簽退會員	在已報到證明單上簽名（無論準時或逾時報到），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交給任一簽退站工作人員，領取簽退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1000 元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，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。
-----------	--

※五、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，請逕洽服務建築師（著黃色背心）協助報到或簽退（免排隊）。

六、「已報到證明單」於現場報到時領取，簽退時需繳回，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七、會中摸彩活動，獎項眾多，中獎率高。

八、交通及停車請自理。響應環保，離開會場前請繳回出席證。

九、大會程序表：

項 目	時 間
會員報到	13：00—14：00
主席宣布大會開始 主席報告 貴賓致詞 頒獎(108 至 110 年資深建築師)	14：00—14：30
專題演講	14：30—15：30
會務工作報告	15：30—15：40
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	15：40—17：00
摸彩	17：00—17：20
散會	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 (有提前完成之可能，請全程參加，勿暫時離開。)

十、建材展自下午 1 時開始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